

白村的萝卜

◎李河新(河南平顶山)



乡村里的冬天，树木上光秃秃的，偶有枝子挑着几片枯叶。寒风用力一吹，那枯叶便会打着旋儿随风乱跑，跑累后，最终会跌落在巷道内或张叔家的院子里。

又到了收萝卜、白菜的季节。农人们弓着腰，手里发出“咔嚓咔嚓”的声音，一颗颗白生生清灵灵的萝卜和翠绿胖胖的白菜很快便躺满了田地。

乡村冬天主菜就是萝卜、白菜。八十岁的程大妈说，这两样菜是贱东西，好种，就像各村叫“蠢蛋”、“黑孩”的娃子一样，好养活。

因为紧临沙河，鲁山县辛集乡白村地里长的萝卜表皮翠绿，口感脆甜多汁，生食如水果，故又称水果萝卜。入冬，刘哥早早地把萝卜从地里拔出来，大的三四公斤，小的一两公斤，像青瓷娃娃一样，干干净净、整整齐齐躺在地上，等待城里的人来收购。

人收购。

白叔年轻时，常和父亲推着青萝卜到县城卖，没有城管撵的时候，就去热闹的汽车站、电影院，有人撵，就到偏僻的街巷里去叫卖。他说，他家种的是早萝卜，品种市面上又少见，一架子车萝卜一会儿就被城里人抢完了。而今大家都种萝卜，价格也便宜了，两毛一斤就急着出手。

十月萝卜赛人参。村里人对萝卜的喜爱程度甚至超过了白菜。豫西山区的冬天冷且干燥，人容易上火生病。村民每天吃萝卜，调个生萝卜丝，吃个烧饼，喝一碗红薯小米粥。不仅感冒的少，连咳嗽的都没有。

今年因为疫情，白村的萝卜卖得特别便宜。母亲将买回的萝卜切成片，放在房顶晾至半干，加盐、辣椒粉、五香粉、熟芝麻粒、切碎的

青蒜叶，拌匀、揉搓，分装进小坛子、小罐子里封好。腌好的萝卜香脆有嚼劲，既能佐餐，又是很好的零食。而父亲最擅长做的，是把萝卜擦成丝，拌上白糖或酱油给我们下饭。他说，萝卜养生，吃了顺气，对小孩子和老人尤其好。

幽蓝火苗，沸腾锅灶，萝卜、白菜、干豆角，再加上肥肉、粉条放大铁锅里一炖，咕嘟咕嘟的沸声从锅沿升腾起的蒸汽中扩散开来，整个屋子瞬时温暖起来。姊妹们每人盛一碗揽锅菜，啃着雪白的大馒头，就是新年了。

如今，超市里什么菜都买得到。前几天，我又从村里买回一些萝卜、白菜，就等着涮羊肉火锅，做萝卜粉条揽锅菜。对我来说，驻村的日子，萝卜、白菜已成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，成为我生命中永恒的元素，也是我永远难舍的乡情。

百姓纪事

有些花开，结的是一辈子的果

◎杨回珍(云南云龙)

我小时候很喜欢耍小聪明。

养花，我每次都使劲灌水，觉得多浇一点儿，就不用天天浇了，结果花都被浇死了；上课记笔记，我只记老师说的重点，结果试卷里特别简单的诗句，我都写不出来……诸如此类小事，我吃了好多亏，才慢慢地长了记性，开始观察身边人的生活，比如母亲。

母亲一年到头几乎都在劳作，田间、家里，看起来永远都不会累，永远都不会倒下。母亲和我说过：“我最大的愿望就是能靠自己吃好睡好活好，然后你们都健康快乐。”

母亲在稻田里一年的劳作成果是可以养活我们一家人的，收成好时，还会有多余的粮食换钱。

除了稻子，我们家还种苞谷，秋冬季收的苞谷可以喂一整年的猪。我从前以为农村的四季流转、耕种收成、畜牧的喂养都是浑然天成的，不需要花费很大的力气。直到那天周五我放学回家。

那天吃过晚饭后，我偎在土灶旁烤火，烤得浑身暖和和的。月色又深了一些的时候，我走出灶房门，打算上楼睡觉。一阵寒风吹过，冷得我身子一抖，突然惊觉屋内与屋外是两个浑然不同的世界。不远处，母亲蜷缩着小小的身体，在苞谷场里剥苞谷。一个接着一个，她剥了好久，我也站在那里看了好久，冷到手都僵了也没有动一下。

差不多要凌晨一点的时候，我跑

上楼钻进被窝里，很长时间没有睡着。我想起小时候，自己总爱跟着母亲身后，她做什么我也做什么，也和她一起去剥苞谷。只是很多时候都是我玩了一会儿就在母亲怀里睡着了，后来我夜晚再想和母亲去苞谷场，她都会说：“那里太冷了，你回去好好睡觉，我一会儿就回来了。”

母亲轻描淡写的话，加上我年少不知愁苦，那时我总是很坦然地就去睡觉。

在那个冬夜温暖的被窝里，我愧疚又难安，终于明白了“人生艰难”四字含义。从此，我不再坦然地接受别人赠予我的一切；不再心安理得按自己的想法做事；也为曾经耍过的小聪明无比羞愧——那更多的是自

欺欺人罢了。

每每我稍有懈怠，母亲在月色下剥苞谷的背影就会浮现在眼前，督促着我继续前行。

母亲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农村妇女，不懂什么大道理，但她知道要靠自己的双手，自力更生地活着。她可能也不会知道，她有意无意间种下的花朵，后来开出的是一辈子的果。



街头卖艺人

◎侯兴锋(安徽蒙城)

稿约

追寻乡土文化根基，采撷鹰城往事遗珠。平顶山晚报副刊近期推出《鹰城风物》栏目，主要刊登描写本地岁时风土、民俗风情、古建遗存、饮食游乐、文人雅趣、世相风物的稿件，期待本地文友、鹰城游子赐稿，稿件要求千字之内，行文有趣。投稿邮箱：wb-fk@pdsxw.com。

多年前，我在周元路开了一家品牌店，主营男士高级领带。

一个周末，我早早地来到专卖店开门营业。一个男人在店门口徘徊了很久，等到有人进来，才跟在后面慢慢磨蹭进来。男人四十多岁的样子，一袭灰色长衣裹着泛黄的衬衫，头发蓬乱，满脸的沧桑与憔悴。单看外表，完全就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流浪汉。但进门即是客，我走上前，客气地问：“有什么可以帮忙吗？”

那个男人毫无表情地摇了摇头，两眼盯着一条条领带看过去。最终，他指着一条淡绿色的领带欣喜地说：“就要它了。”然后忍不住叹了一口气，“它跟我三年前那条领带的颜色和样式一模一样！”

他取下领带在胸前比画了一下，

刚才的黯然荡然无存。他立直了身躯，庄重地看着镜子，立刻神采飞扬起来。

付钱时，他吞吞吐吐地说：“我只带了些零钱出门，你不介意吧？”我摇了摇头。他双手几乎同时斜插进两只裤兜，从里面掏出两把钱，难为情地说：“给你添麻烦了，点点吧。”

我清点完，不多不少，刚好是300元，便朝他竖了竖大拇指。他道过谢，拿过领带看了又看，这才挺胸膛出了门。

三个月后的晚上，忙碌了一整天的我拖着疲惫的身体走路回家。经过广场的时候，忽然听到有人在演奏理查德·克莱德曼的经典曲目《秋日私语》。我停下来，看见角落里立着一个卖艺人，正投入地拉着小提琴。

缓缓近前，惊讶地发现正是那位在我店里买领带的顾客。地上的一顶破帽子里零星地散落着几张零钱，他身上穿的还是那件旧风衣，胸前打的领带鲜亮、活泼。

“原来是他啊。”我在心里想，也许那条同样的领带对他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吧，是他不能忘记的爱人送的吗？还是曾经伴他登上万众瞩目的舞台？

过往的行人很少，他沉浸在自己的琴声里，无暇他顾。也许他根本不是为了讨生活站在这里，只是在拉小提琴而已。

我取出50元钱，怀着敬意，悄悄地放在他面前。

夜风徐来，我想，我会一直记得这个打着领带拉小提琴男人的样子。

